

和平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

2022 年和平区坚决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层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辽财绩〔2021〕24 号）和《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沈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沈财绩〔2019〕507 号），进一步深化和平区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一、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根据沈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，依托预算管理执行一体化系统，建立区级财政运行绩效管理的工作模式。全区编制预算的 139 家单位（其中，一级预算单位 74 个）全部进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。并将进一步探索预算与绩效结合机制，对各项绩效工作开展较好的部门单位，在项目预算执行中，予以优先安排。做年度预算时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二、建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一是开展“四本预算”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二是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全区 37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部设立绩效目标。